

##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函

地址：351苗栗縣頭份市中山路232號  
承辦人：戴志村  
電話：037-596080 分機 12  
傳真：037-596020  
電子郵件：o065@dns.toufe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市殯葬管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頭市殯字第104002733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市立殯儀館使用量增加，為維護治喪品質，重申館內牌位貢飯區桌椅使用規定以短桌（長度不超過貢飯區格位）1張為限，以免影響他人使用權益，並不得阻礙通道，敬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苗栗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苗栗縣政府、本市殯葬管理所

# 市長徐定禎